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1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8,000股将由公司按照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28,000股将由公司以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23,951,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23,923,000元,总股本将由223,951,000股变更为223,92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章程》记载事项的真实、准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等各项必需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951,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923,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951,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923,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形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1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4日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王庆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将激励对象郭建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1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王庆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拟回购注销郭建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23,951,000股变更为223,923,00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1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1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1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授予数量为396.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

(六)201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 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依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0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2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王庆保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4,000股、郭建宗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4,000股,合计回购数量为28,000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7.8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

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如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1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王庆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将激励对象郭建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80,750	71.26%	-28,000	159,552,750	71.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523,000	71.23%	-28,000	159,495,000	71.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965,880	38.39%		85,965,880	38.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57,120	32.85%	-28,000	73,529,120	32.8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7,750	0.03%		57,75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70,250	28.74%		64,370,250	28.75%
1、人民币普通股	64,370,250	28.74%		64,370,250	28.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3,951,000	100%	-28,000	223,923,000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2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705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季民。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86,33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

2、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领导等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386,337,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决议内容详见201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笑万、崔娟。

3、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黄笑万律师、崔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观韬 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0166]号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于同一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05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季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86,337,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2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的表决进行合计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 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黄笑万　崔　娟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2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再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催告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10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1) 交易对方	2.01元
2.2	(2) 交易标的	2.02元
2.3	(3) 交易价格	2.03元
2.4	(4) 支付方式	2.04元
2.5	(5) 主要实施步骤	2.05元
2.6	(6) 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2.06元
3	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次性投票的,申报价格为99.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99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D、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6月21日下午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进行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6月25日-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邮政编码:312368,联系人:陈国江、李霞萍。

5、其他事宜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对方			
		(2) 交易标的			
		(3) 交易价格			
		(4) 支付方式			
		(5) 主要实施步骤			
		(6) 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				
4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国方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附件1

章程修订条款如下:

因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等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作出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进行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